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市监函〔2025〕3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制定 2025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 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 2025 年晋城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制定 2025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晋市监函〔2025〕15 号）要求，现就晋城市 2025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制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围绕地方党委、政府重点工作、重点区域和辖区市场的突出风险，严格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相关要求，立足自身监管职能，结合工作实际及抽查要求，对照《晋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附件 1）内容，统筹制定各单位的年度抽查计划，科学确定抽查事项、检查时间，明确抽查检查模式，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同时各单位要切实统筹兼顾抽查计划的科学性和操

作性，避免“只计划、难执行”“只计划、不执行”，确保各项计划全面落实到位。

二、请各单位按照样表填写《晋城市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附件 2)，并加盖单位公章，于 2 月 9 日 18 点前反馈市市场监管局(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cjgk@163.com)。我局将汇总形成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并及时向社会公开。逾期未报送的单位，视为本年度无“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工作计划。

联系人：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 冯晓磊

电 话：2055301

- 附件：1. 晋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晋城市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样式)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
（“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业类别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配合部门
1	印刷	宣传部门	对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门
2	出版			出版物零售单位	
3	学校	教育部门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教学仪器、音体美卫器材、信息技术装备、课桌椅、校服等）检查	中小学校	市场监管部门
4			民办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营利性的民办职业高中学校、民办普通高中、民办幼儿园	
5			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取得证照、收费、办学情况的检查	中小学生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6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检查	各类学校	
7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	气象部门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检查狩猎场时林业和草原、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8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9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10	保安	公安部门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11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序号	行业类别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配合部门
12	爆破作业		民用爆炸物品仓储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
13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14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15	养老	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运营资质和食品安全检查	养老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16	用人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部门
17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市场监管、税务、交通运输、水利部门
18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19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20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21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市场监管、工信部门
2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行业类别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配合部门
23	房 地 产	市场监管部门	房地产市场明码标价监督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25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用工实名制、工程款支付担保落实情况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6	燃气经营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27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28	园林绿化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市场监管部门
29	城镇污水处理	生态环境部门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0	交通运输行业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31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32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相关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33	农业生产资料	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
34			肥料监督检查	经农业农村部登记的肥料产品生产者	
35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	
36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37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序号	行业类别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配合部门
38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	农业农村部门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
39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企业和社会组织	
40	外商投资行	商务部门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检查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41	新车销售	商务或市场监管部门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市场监管或商务、税务部门
42	二手车交易	商务或市场监管部门	二手车交易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市场监管或商务、公安、税务部门
4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商务或市场监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市场监管或商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
44	单用途预付卡备案发卡企业	商务或市场监管部门	对单用途预付卡备案发卡企业的抽查检查	本辖区内已发行单用途预付卡的企业	市场监管或商务部门
45	拍卖	商务部门	拍卖企业执行拍卖法等法规情况检查	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及分支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46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文化和旅游或卫生健康或宣传部门(检查电影院时宣传部门发起)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卫生健康或文化和旅游、宣传、消防救援机构
47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4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门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税务部门

序号	行业类别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配合部门
49	营业性演出	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
50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公安部门
51	艺术品经营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
52	旅行社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市场监管部门
53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54	游泳（馆）	卫生健康部门	游泳场（馆）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等检查	游泳场（馆）	市场监管部门
55	商场（超市）		商场（超市）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等检查	商场（超市）	
56	危化品、非煤和冶金工贸行业	应急管理部门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气象部门
57			对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58			对冶金工贸企业监督检查	冶金工贸企业	
59	机动车排放检验	市场监管部门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生态环境部门
60	游泳、滑雪经营	体育部门	是否取得高危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救生员和教练员的配备、规章制度、应急预案、水质、经营情况等检查	游泳、滑雪经营单位	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行业类别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配合部门
61	统计调查对象	统计部门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等的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发展改革、税务、商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
62	人防工程使用单位	人防部门	对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使用单位	消防救援机构
63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医疗保障部门	对省内所有统筹区执行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and 更新检查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行政审批部门
64			根据各省医保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结果（包含但不限于全省医保政务服务的办件数、评价数、满意程度、差评数、差评率以及差评整改率等）进行检查。		
65	定点医药机构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检查	全省范围内定点医药机构	公安、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
66	粮食经营	粮食和储备部门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粮食经营者	市场监管部门
67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	林业和草原部门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
68			对草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草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行业类别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配合部门
69	野生动植物相关领域	林业和草原部门	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的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70			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经营单位	
71			对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检查	相关制药企业和医疗机构、野生动物展演单位	
72			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营活动的检查	相关经营企业	
73	档案服务	档案部门	对档案服务工作情况的检查	档案服务企业	市场监管、保密部门
74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消防救援机构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教育、民政、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文物部门
75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76	出口商品生产	海关	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77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税务部门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市场监管部门
78	油库、气库、弹药库、烟花爆竹库、石化建设工程、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点相关单位	气象部门	对防雷安全的监督检查	油库、气库、弹药库、烟花爆竹库、石化建设工程、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点相关单位	矿山安全监察部门
79					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行业类别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配合部门
80	在晋中央储备粮承储企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中央储备粮轮换购销、储存活动的监督检查	在晋中央储备粮承储企业	市场监管、粮食和储备部门
81	物流、寄递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对物流、寄递企业运输烟草制品情况的检查	各类物流、寄递企业	邮政管理、交通运输、公安部门
82	地震安全性评价	地震部门或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的信息登记、项目备案、工作质量等情况检查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

晋城市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样式)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抽查比例 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 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结束 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检查 模式
1	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 监管的双随机抽查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 管	园林绿化行业相 关企业和从业人 员	20%; 1次/月	...	3月—12月	市园林局	市市场监管局	...
2	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运营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情 况	城镇污水处理厂	25%; 1次/季度	...	4月—12月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乡管理局	...
3	对市区管道燃气经营企 业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 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市区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 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太原XX有限公司 等	100%; 1次/年	...	5月—11月	市城乡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

备注:

1. “抽查事项”需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填写;“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需根据各地各部门关于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关工作要求进行填写,例如,省市场监管局此项表述为: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2. 抽查检查模式可选择:省抽查、省抽市查、省抽县(区、市)查、市抽市查、市抽县(区、市)查等。

